

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第八節 諸行空與涅槃空¹（p.117～p.123）

釋厚觀（2004.12.8）

一、諸行空（p.117）

（一）有部阿毘達磨論師的空義，重於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

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，對於空的意義，著重於經說的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²。

空是無我，無我所；如雙舉「空」與「無我」而辨其差別，那末空是「無我所」義。「非我行相與空行相，俱能緣一切法」³，所以可說一切法是空、無我的。不過，這只是有漏的，如果是無漏的空與無我行相，那就唯緣苦諦，不通於一切法了。⁴

（二）我我所空，是法爾如此，本性如此的

1、關於我我所空，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2經）說：

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（我）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⁵

2、「此性自爾」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解說為：「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

¹ 《空之探究》p.123：

空，有二方面。諸行空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另一方面是：一切煩惱空，空的是煩惱（業苦），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（業苦）的涅槃。寂，出離，（止）滅，滅等，也都表示是空的，有「出世空性」的名稱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11，273經（《撫掌喻經》）：「空諸行，常、恆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（大正2，72c）；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103。

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：

問：若非我行相，與空行相，俱能緣一切法者，此二行相有何差別？

答：非我行相對治我見，空行相對治我所見。……是謂二種行相差別。（大正27，45b3～17）

⁴ (1) 《空之探究》p.107：

說一切有部，立四諦、十六行相，「空三摩地，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無願三摩地，有苦、非常，及集（諦下四：因、集、緣、生），道（諦下四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）各四行相；無相三摩地，有滅（諦下滅、靜、妙、離）四行相」。這是約能為四諦下煩惱對治的無漏智說，如約有漏智所緣行相說，那空與無我二行相，是通於四諦、一切法的。不但有漏的苦與集，是空的，無我的；無漏有為的聖道，無漏無為的滅，也是空的、無我的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9（大正27，45b17～c4）。

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2經）（大正2，56b24～25）。

道理為所依趣」⁶。我我所空，是法爾如此，本性如此的。
3、《大毘婆沙論》也說：「住本性空，觀法本性空無我故」⁷。

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切有部的含義，當然與大乘⁸不同，但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切有部的論師，確已明白的揭示出來了！

二、貪空、瞋空、癡空 (p.117)

另一方面，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——一切煩惱空的經義，顯然的沒有受到說一切有部論師的注意。

(一)《雜阿含經》是以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」來表示涅槃與無為的。⁹

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的空，也與涅槃有關。

(二)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 (大正 2・66b17~18) 說：

「(1) 一切諸行空寂，(2) 不可得，(3) 愛盡，(4) 離欲，[(5) 滅]，(6) 涅槃。」

⁶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(大正 30，812a9~14)：

「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此中有為，空無常、恆、久久安住，不變易法，及我、我所。若諸無為，唯空無有我及我所。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趣。此或如是，或異、或非，遍一切處，無不同歸法爾道理。」

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p.277。

⁷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，542b25~26)。

⁸ (1) 大乘之「本性空」，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168：「本性空：本性是有為法性、無為法性，本性如此，名為本性。有為、無為法性是空的，名本性空。」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何等為性空？一切法性，若有為法性、若無為法性，是性非聲聞、辟支佛所作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，是性性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，是名性空。」(大正 8，250c8-11)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性空者，諸法性常空，假來相續故，似若不空。譬如水性自冷，假火故熱，止火停久，水則還冷。諸法性亦如是，未生時空無所有，如水性常冷；諸法眾緣和合故有，如水得火成熟；眾緣若少若無，則無有法，如火滅湯冷。如經說：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乃至法等，亦復如是。……

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；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。

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

摩訶衍法說：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。……性名自有，不待因緣，若待因緣，則是作法，不名為性。諸法中皆無性，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因緣生，因緣生則是作法；若不從因緣和合，則是無法；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，名為性空。……

復次，性空者，從本已來空。……又人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空；但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其實性。佛欲斷此疑故，但分別說五眾，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皆亦是空，是名性空。復次，有為性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；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有為性尚空，何況有為法！

無為性尚空，何況無為法！以是種種因緣，性不可得，名為性空。(大正 25，292a28~293a24)

⁹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890 經)：

云何無為法？謂貪欲永盡，瞋恚、愚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，是無為法。

云何為無為道跡？謂八聖道分：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是名無為道跡。」(大正 2，224b1~5)

另參見《相應部》(43)「無為相應」(日譯南傳 16 上，p.77)。

(三)《相應部》作：

「(1) 一切行寂止，(2) 一切依定棄，(3) 愛盡，(4) 離欲，(5) 滅盡，(6) 涅槃」¹⁰。

諸行寂止，與諸行空寂相當。一切有部所誦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的確是空寂。

(四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 (大正 30・766a22-26) 說：

- (1) 所言空者，謂離一切煩惱等故。
- (2) 無所得者，謂離一切所有相故。
- (3) 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
- (4) 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。
- (5) 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
- (6) 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。

「空」，是離一切煩惱的意思。離一切煩惱而畢竟空寂，以「空」來表示涅槃。實際上，涅槃是不可表示的；空與不可得等，都是烘雲托月式的表示涅槃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到煩惱空，一切諸行空寂，沒有受到論師們的重視，這可以斷定：現在的《雜阿含經》，還是說一切有部內，經師與論師沒有分派以前的誦本。

三、說一切有部論師所論究之涅槃義 (p.118~p.119)

(一) 涅槃即是擇滅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 說：「如是擇滅，亦名涅槃。」¹¹

有部的論師們，對涅槃的空義沒有重視，而對涅槃的擇滅有相當的論究，對「一切法空性」說，是有高度啟發性的。

(二) 說一切有部主張涅槃別有實體

《俱舍論》說：「此法自性，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

¹⁰ 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日譯南傳 14, p.208)。

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 (大正 27, 163a25~b6)：

如是擇滅，亦名涅槃、亦名不同類、亦名非聚、亦名非顯、亦名最勝、亦名通達、亦名阿羅漢、亦名不親近、亦名不修習、亦名可愛樂、亦名近、亦名妙、亦名出離。

問：何故擇滅亦名涅槃？

答：槃名爲趣，涅槃名爲出，永出諸趣故名涅槃。

復次，槃名爲臭，涅槃名爲無，永無臭穢諸煩惱業故名涅槃。

復次，槃名稠林，涅槃永離，永離一切三火三相諸蘊稠林故名涅槃。

復次，槃名爲織，涅槃名爲不，此中永無煩惱業縷，不織生死異熟果絹故名涅槃。

是善，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」。¹²

擇滅是「擇所得滅」，以智慧簡擇諦理，有漏法滅，但不只是有漏法的滅無，而是得到了無為的（擇）滅。

（三）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

依《大毘婆沙論》¹³說：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。擇滅與有漏法，是相對應的。以智慧簡擇，某法，某一類或一切有漏法滅了，就得一法、一類或一切的擇滅（得一切擇滅，名為得涅槃）。

（四）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

- 1、相對於一切有漏法的擇滅無為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約眾生與眾生所得來說，是同一的，所以「應作是說：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」¹⁴。

¹²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（大正29，34a10～12）。

(2)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4～p.226：

涅槃，在後代的佛法中有著有與無、同與異的不同解釋。直覺體驗的這種涅槃境界，不能從正面去具體說明，只可方便用世間言語形容；因它是世間無常紛擾諸般痛苦的否定，所以用「常」、「寂」等詞句來形容描寫，這是大家共許的。如《順正理論》卷四七說：「如正法中於涅槃體雖有謂實，謂非實異，而同許彼是常是寂故。」

涅槃的有無，固為諍論所在，但不是諍論有沒有涅槃，是說否定的當下是不是有實在的別體。這在薩婆多部、犢子部等，都主張實有的，如《俱舍論》第六卷云：「此法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是常，別有實物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」涅槃，是聖者各別內證——內心直覺體驗到的，是離言不可說的……雖不可說，但有部他們認為是實有的；只是這種有，不是平常見聞覺知到而可說的（後代發展為真常妙有），只能方便的用「常」、「善」、「寂」等來形容它。

不像有為世象之由關係而有，它是超越時間性的，證不證悟它都是本來如此的，所以叫「常」。

世間雖有善惡無記三性，但都是有漏雜染的，在勝義的立場都不是善，而唯勝義的涅槃才是純善的，它與相對可記性的世間善有絕大的不同，所以叫「善」。

寂是不動亂；世間一切動亂起滅相，到此皆風平浪靜，在生滅的否定意義上，名之曰「寂」。涅槃的建立，在學派中有著假實的不同，而這離言常寂的意義則無不同。

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這思想，在大乘的某一種立場上看，是有意義的。

¹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：「問：擇滅自性，為是一物，為多物耶？……評曰：應作是說，隨有漏法有爾所體，擇滅亦爾。隨所繫事體有爾所，離繫亦有爾所體故。」（大正27，161c21～162a24）

¹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：

問：已知擇滅隨所繫事有爾所量，諸有情類證擇滅時，為共證一？為各別證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

1、若共證一，云何涅槃名不共法？又若爾者，若一有情得涅槃時，一切有情亦應皆得；若爾則應不由功用自然解脫。

2、若各別證，云何涅槃名不同類？又契經說當云何通？如說：如來解脫與餘阿羅漢等解脫無異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，諸有情類證擇滅時，皆共證一。

一人所得的無數擇滅，擇滅與擇滅，也是無差別的。¹⁵

2、相對應於有漏有爲的擇滅，不共證得而體性不二，這與（大乘）一切法本有寂滅性（或空性），不是非常類似的嗎？不過有部但約有漏法說而已。¹⁶

四、赤銅鑠部中所說的涅槃空義（p.119～p.120）

（一）涅槃的空義，赤銅鑠部是充分注意了的。如《無礙解道》所說的（4）最上空¹⁷，（25a、

問：若爾云何涅槃名不共法？

答：涅槃體雖實是共，而約得說名不共；以離繫得一一有情自相續中各別起故。

問：若一有情得涅槃時，諸餘有情何故不得？

答：若身中有涅槃得者名得涅槃，無則不爾，故無一時一切有情得涅槃失。

有餘師說：諸有情類證擇滅時，各各別證。……

評曰：……應作是說：諸有情類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。前說擇滅隨所繫事多少量故，由此前說於理爲善。」（大正 27，162a24～c9）

¹⁵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9～p.231：

涅槃一多的問題。擇滅無爲是一是多呢？如我於貪得擇滅，於瞋也得擇滅，這兩種擇滅是一是異呢？又如我對貪擇滅離繫，你也對貪擇滅離繫，兩個人的擇滅是同是異呢？在理論說明上，這都成爲問題。

（1）有部學者，認爲一個人的各種擇滅是異體的，因爲擇滅不是一時得的，從見道到修道無學道，各階段有各階段不同擇滅，體性理應非一。即在同一對治上，彼此兩個人雖同得擇滅，但也不應同體，不然，彼此獲證過程的頓漸，就無法說明。

（2）在較古樸的有部義，也有說彼此有情所得涅槃是同一的，如《婆沙》卷三一說：「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，前說擇滅隨所繫事多少量故。」一種有漏法，即有一種擇滅無爲存在；你能離繫，你即能體驗證得；我能離繫，我即能體驗證得；同一有漏的擇滅無爲，是彼此共證的。不過，在一個有情上，則又因繫——有漏法的眾多，而擇滅也別爲眾多，因爲一有漏法就有一擇滅無爲。有部學者，不但是有爲的多元實在論者，在無爲法上還是多元實在論。不過，這只是有部一家的見解。

（3）《俱舍》卷一、《順正理》卷一，同說到有一家擇滅無爲體性是一的主張。如云：「有作是言：諸所斷法同一擇滅。對法者言：隨繫事別。」此擇滅是一論者，雖不知部屬，以理推測，應是大眾分別說系的主張。

（4）就是純從有部立場上說，也還有一種不同的思想，如《俱舍》引敘到「滅無同類」的主張，即等於說擇滅是一；因爲如果擇滅是多，就應該有同類了；正因爲擇滅是一，所以沒有同類。雖然後代以「無同類因」義來解釋會通。有部的古義或許是主張擇滅是一的。

（5）主張擇滅同，謂是一味的；主張擇滅異，謂是差別的。後代大乘以虛空爲譬喻來會通一味與差別：虛空，隨了器皿的方圓，而有方圓之別，如這空茶杯中的圓空，與空箱子中的方空，此空不是彼空，方圓位置不能說無別。但，空的體性，是渾然同一的，不能說有差別。擇滅如果決定只有一個，則一解脫一切解脫，依次的修證是徒勞的了。擇滅如果說是眾多差別，難道直覺體驗下的涅槃性還有差別相嗎？這是困難的。大乘虛空喻的會通，就是針對這困難而發的。

¹⁶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31～p.232：

綜合的觀察一下：擇滅涅槃是佛法的究竟歸宿所在，是直覺體證的境界。如果從擇滅是一、是無相、是常寂的離言理性上去體會，則與後代大乘所說的空性的含義更近。不過，空，乃即事相之有而空，有多少「有」，即有多少空。空，一面是遍一切一味的共相，一面又可說是一一差別法的自相，如《般若經》上說的「色性空、受性空」，五蘊乃至一切智智等一一法的自性空義，就是明白的文證。這後代大乘空義上的不自不共，與擇滅的不一不異的思想，正是一樣的。不過，也稍有不同：擇滅是單在有漏法的否定上說的，空則通於有漏無漏本性的否定，如道諦，縱是無漏，也還是空的。

¹⁷（1）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七節〈空之類集〉p.115。

25b) 勝義空¹⁸，都是約涅槃說的。

(6) 消除空¹⁹，(7) 定空，(8) 斷空，(9) 止滅空，(10) 出離空等，或淺或深，而最徹的，是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空。

特別是止滅與出離，就是「依離，依離欲，依（止）滅，向於捨」的離與滅。這些文字，都表示祛除煩惱而可以名為空的；也可以表示涅槃。²⁰

(二) 所以四念住的不淨，苦，無常，無我，也被稱為淨空，樂空，常空，我空了。²¹一切煩惱滅——一切煩惱空，煩惱的完全出離（滅，空），就是「滅（諦），涅槃」，如《無礙解道》的「離論」²²所說。

(三) 涅槃，被稱為最上空，如《小部》《無礙解道》（日譯南傳 41，p.116）說：「何為最上空？此句最上，此句最勝，此句殊勝，謂一切行寂止，一切取（或譯「依」）定棄，渴愛滅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。」

五、以「遮遣、超越、不可思議」之方式來表示涅槃（p.120～p.121）

(一) 最上空的內容，《雜阿含經》也多處說到，如說：「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，離一切有餘（依），愛盡，無欲，滅盡，涅槃」²³。

除了《雜阿含經》卷十（如上所引²⁴）說到「一切行空寂」外，一律都譯作「捨」。

(2) 《無礙解道》（《日譯南傳》41，p.116）。

¹⁸(1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七節〈空之類集〉p.115：「(25a)勝義空，與說一切有部所說的不同。勝義，約涅槃說。如依出離而貪欲的流轉永盡，到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的流轉永盡，煩惱永滅而不再生起了，最究竟的是證得阿羅漢果——有餘涅槃，是勝義空的一分。勝義空的另一意義是：眼等滅，以後不再生起了。這是(25b)「一切空中的勝義空」，可說是最究竟的空。約依無餘涅槃而般涅槃說，不但煩惱空，業感的異熟身，一切生死流轉也永滅了。」

(2) 《無礙解道》（《日譯南傳》41，p.123～p.124）。

¹⁹(1) 《空之探究》p.114：「消除（或譯伏，伏惑的伏）空是：依出離故貪欲消除空，依無瞋故瞋消除空，依光明想故昏沈睡眠消除空，依不散亂故掉舉消除空，依法決定故疑消除空，依智故無明消除空，依勝喜故不欣喜消除空，依初禪故五蓋消除空，……依阿羅漢道一切煩惱消除空。從消除空到出離空，都是依這樣的次第說空。」

(2) 《無礙解道》（《日譯南傳》41，p.116～p.117）

²⁰ 參見《四諦論》卷3說：「汝問無餘，滅，離，滅，捨，斷，棄，此七義何異者？答：此皆是涅槃別名。」（大正 32，390a）。凡涅槃別名，大抵可以稱之為空。

²¹ 《清淨道論》（日譯南傳 64，p.270）。

²² 《無礙解道》「離論」（日譯南傳 41，p.170～p.177；漢譯南傳 44，p.135～p.141）。

²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，867 經（大正 2，220a1～3）；又卷 3，61 經（大正 2，15c18～22）。

²⁴ 《空之探究》p.117～p.118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2 經）說：「(1) 一切諸行空寂，(2) 不可得，(3) 愛盡，(4) 離欲，[(5) 滅]，(6) 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66b17～18）《相應部》作：「(1) 一切行寂止，(2) 一切依定棄，(3) 愛盡，(4) 離欲，(5) 滅盡，(6) 涅槃」。諸行寂止，與諸行空寂相當。一切有部所誦

涅槃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以煩惱的滅盡，蘊處（身心）滅而不再生起來表示的，如火滅一樣。但以否定（遮遣）方式來表示，並不等於沒有。

（二）表示超越一切的，不可思議性，可以有三例：

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58 經）（大正 2・244 b29～c6）說：

於如來有後死則不著；無後死，有無後死，非有非無後死，則不著。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如實知，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出如實知，如實知故，於如來有後死，則不然；無後死，有無後死，非有非無後死，則不然；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皆悉寂滅²⁵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解說為：

世尊依此，密意說言：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是謂寂滅。

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，名為甚深；

極寬博故，名為廣大；

無窮盡故，名為無量；

數不能數，無二說故，名為無數。²⁶

這是以大海的難以測度來比喻的；這一喻說，在超越中意味著不可思議的內容，可能引起不同的解說。

2、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62 經）（大正 2・245c19～246a10）說：

婆蹉種出家白佛：「瞿曇！何所見？」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如來所見已畢。婆蹉種出家！然如來見，謂見此苦聖諦，此苦集聖諦，此苦滅聖諦，此苦滅道跡聖諦。作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於一切見、一切受、一切生、一切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繫著、使，斷滅、寂靜、清涼、真實。如是等解脫比丘，生者不然，不生亦不然。」

婆蹉白佛：「瞿曇！何故說言生者不然？」

佛告婆蹉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蹉！猶如有人，於汝前然火，汝見火然不？即於汝前火滅，汝見火滅不？」

婆蹉白佛：「如是，瞿曇！」

佛告婆蹉：「若有人問汝：向者火然，今在何處？為東方去耶？西方、南方、北方去耶？如是問者，汝云何說？」

婆蹉白佛：「瞿曇！若有來作如是問者，我當作如是答：若有於我前然火，薪草因緣故然，若不增薪，火則永滅，不復更起。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去者，是則不然。」

佛告婆蹉：「我亦如是說：色已斷、已知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已斷、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無復生分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。若至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，是則

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的確是空寂。

²⁵ 《中部》（72）《婆蹉衢多火（喻）經》說：「甚深，無量，莫知其底，猶如大海。」（日譯南傳 10，p.317～p.319）

²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0（大正 30，577b25～29）。

不然，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永滅。」²⁷

《瑜伽師地論》解說此文句，分別爲：「寂滅；寂靜，清涼，宴默。」²⁸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62 經）譯爲「斷滅、寂靜、清涼、真實」，此中的「真實」，更意味著充實的內含。

3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49 經）（大正 2・60a12～21）：

尊者阿難又問舍利弗：「如尊者所說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，此語有何義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耶？此則虛言。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有餘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非有餘非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若言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」。

末二句，與此相當的《增支部》，作「戲論滅，戲論寂」²⁹。《雜阿含經》的「虛偽」，是「戲論」的異譯。涅槃是不能是有、或是無的；這些相對的語句，都不過是戲論，戲論是不足以表示涅槃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漸傾向於涅槃的真實性，所以說一切有部以爲：「實有涅槃」³⁰；「一切

²⁷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39 經）：「解脫已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，無所取、無所著已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我說彼識不至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四維、上、下，無所至趣，唯見法，欲入涅槃、寂滅、清涼、清淨、真實。」（大正 8，9a20～25）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76 經）：「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善哉！善哉！比丘尼！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：彼彼法緣，生彼彼法；彼彼法緣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、沒、寂靜、清涼、真實。」（大正 2，75a11～14）

(3)《雜阿含經》卷 3（64 經）：「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比丘！我說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，上、下，除欲見法，涅槃、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。」（大正 2，17a14～19）

²⁸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：「又由後有，諸業煩惱之所攝持，後有種識當知，於此依止建立。彼無有故，當來三種如前所說，差別理趣生長廣大。當知一切悉皆盡滅。又即由彼無所住識，因分果分不復生長，諸道所攝而得生長。又彼空解脫門爲依止故，名無所爲。無願解脫門爲依止故，名爲喜足。無相解脫門爲依止故，說名爲住。於彼愛樂數修習故，得善解脫。一切隨眠永滅盡故，心善解脫，從是已後逮得恒住，雖住諸行而無所畏。已得諸蘊任運而滅，餘因斷故無復更生，彼有漏識由永滅已，遍於十方皆無所趣，唯除如影諸受，與彼識蘊識樹，當知如燈皆歸寂滅，即於有餘涅槃界中，依初纏斷，說名寂靜。依第二斷，說名清涼。依第三斷，說名宴默。又由三緣，識趣、識住，皆無所有，一、由自然非染污故。二、由所餘不染污故。三、由餘識助伴無故。」（大正 30，789b7～24）

²⁹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日譯南傳 18，p.284）。

³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4：「諸歸依法者，何所歸依？答：若法實有、現有、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爲達磨歸依。如是愛盡離滅涅槃，名歸依法。此中若法實有者，顯實有涅槃。此言爲遮有作是說：『唯眾苦滅說名涅槃，非實有體。』欲顯涅槃實有自體，故作是說。」（大正 27，177b13～18）

法中，唯有涅槃是善是常。」³¹

六、「諸行空」與「涅槃空」(p.121)

赤銅鑠部說涅槃空，當然也不會說涅槃是沒有。著重於涅槃空的說明，於是乎「諸行空性」，「涅槃空性」，可說有二種空性了。如《小部》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8，p.365）注說：「有二空性，蘊無我相與涅槃。此中無我相一分，或方便說繫屬行蘊；但涅槃則無所繫屬。」³²

（一）、從聖典的施設名言來說，有為諸行本性空，所以離有為諸行（煩惱，業，煩惱業所感的報體）的涅槃，也說為空。

（二）、直從涅槃說，一切語言都是戲論，空也是不可說的。但從諸行空，空卻諸行可名為涅槃，當然雖不可說，而也可說是空（是滅，是出離等）了。

依諸行滅而施設涅槃，「諸行空性」與「涅槃空性」，果真是條然不同的二種空性嗎？

³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：「一切法中，唯有涅槃是善是常，餘不爾故名不同類。謂所餘法，有善非常、有常非善、有二俱非；涅槃獨具善常二義，是故獨名不同類法。」（大正 27，162b19～22）

³²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20～p.721：

在部派佛教中，上座部系以外，案達羅派立「空性是行蘊所攝」；以為涅槃空（無相、無願）與「諸行空」（無我）為二，諸行空是行蘊所攝的。這是理解到經中所說的緣起空與涅槃空。緣起與涅槃寂滅，也就是「有為法」與「無為法」，佛是稱之為甚深、最極甚深的。案達羅學派注意到[諸]行空與涅槃空，同有空義，而還不能發見內在的統一性。當時的方廣部，說一切法空無。部派佛教界，是相當重視空義的。